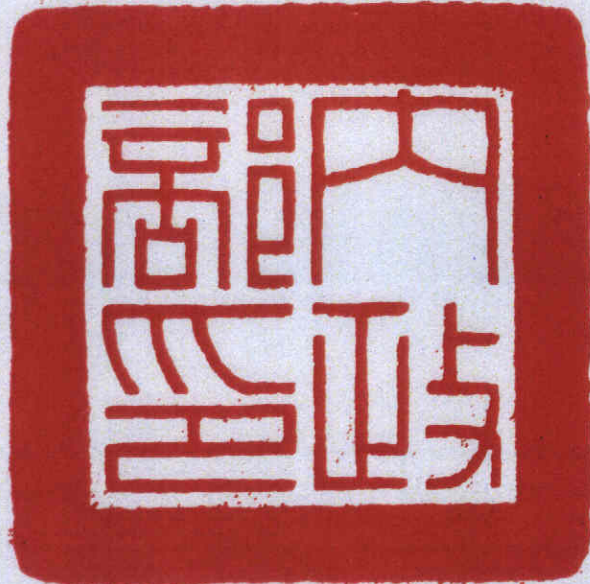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05436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85條。
- 三、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cpami.gov.tw）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 - （二）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049-2352911-310
 - （四）傳真：049-2324197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erc169@cpami.gov.tw
 - （六）聯絡人：許世良

部長陳威仁